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邵敏先生、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规定是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故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